

國立嘉義高工114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鐘點制）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貳、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名額：約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週40小時一名，備取二名。
- 二、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不包含寒、暑假）。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愛心、耐心且對特殊教育有工作熱忱者。
- 二、本校聘用臨時人員將依法函報回溯調查，曾有疑似違反性別平等事件者請勿報名。
- 三、受過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訓練研習者優先錄取。

肆、工作內容：

- 一、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二、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三、協助教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四、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五、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六、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七、其他臨時交辦有關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事項。

伍、待遇：

由教育部核發，以實際服務時數計算（不包含寒、暑假），時薪採勞動部勞動基準法規
定基本工資(每週工作40小時1人)。

陸、報名時間：即日起~115年4月16日(二)下午五點前，逕自填具報名表(如下附)，回傳 寄至(以下三種方式擇一)：

- (1)郵寄:嘉義市彌陀路174號 嘉義高工教務處 特教組 收
- (2)電子信箱:1109@cyivs.cy.edu.tw
- (3)傳真電話:(05)2767887 特教組收

柒、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5年4月21日(二) 上午9時整（當天上午8時50分教務處報到）。
-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務處(嘉義市彌陀路174號)
- 三、電話：05-2763060轉1109
- 四、甄選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歷證件正本(驗後歸還正本)
- 五、甄選方式：口試

捌、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五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通知。

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115年4月22日上午8時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依序遞補。

二、本教師助理員經錄取僱用期間，如因經費不足需終止契約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為應徵嘉義高工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刑事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法規條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